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魏瑞辰

電 話：04-3706136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5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65725A00_ATTCH1.ods、0165725A00_ATTCH2.odt、
0165725A00_ATTCH3.ods、0165725A00_ATTCH8.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表」、「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表」及「兒童權利公約教材製作情形調查表」1份(如附件)，請於111年2月15日(星期二)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6日衛授家字第1100660435號函辦理。
- 二、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21、22點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CRC教育訓練。爰此，請貴機關持持續為所屬專業人員規劃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及教材，並追蹤受訓之專業人員對訓練內容之建議及其業務執行的轉變，以省思及精進訓練安排。
- 三、檢送旨揭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表1份(如附件1)，請貴機關協助填復110年度所屬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人數及接受CRC

學輔校安室 111/01/28 13:31



121110010518 有附件

相關教育訓練情形，以供衛生福利部彙整我國相關專業人員落實CRC教育訓練成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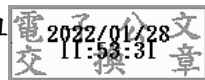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各地方教育局處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括各級機關承辦人、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二)本表所稱「其他業管私部門專業人員」，係以私立學校教師、教育人員（含專案、派遣人員）為填寫對象。

四、另檢送CRC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表(附件2)及CRC教材製作情形調查表(附件3)各1份，敬請惠予依上揭格式填列，免備文寄送電子公務信箱（e-3137@mail.k12ea.gov.tw），俾利充實CRC教育訓練資源供各界參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